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簡正杉
相　對　人　和翊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益充
相　對　人　廖彩卿

上列當事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二四六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壹紙（債券代號：A99105），准予變換提存新臺幣參佰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認為聲請人聲請許其變換之擔保物即新臺幣300萬元或面額新臺幣3,0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6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，核與本院因105年度司裁全字第51號民事裁定，許聲請人供擔保之如主文欄所示之擔保物尚屬相當，聲請人之聲請，依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佳誼